



关于“新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发布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IPMS-01:2026，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正式实施。

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新版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知如下：

一、与贵组织相关的要求/内容摘要（节选）

（一）认证申请

1、申请条件（5.1.2）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处于有效期内；
- （2）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并按认证标准建立 IP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3）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IP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4）原 IP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IP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5）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一年内未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
- （7）一年内未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

2、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5.1.3）

贵组织需要提供认证申请、法律地位文件、行政许可文件（包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组织机构及职责、生产或服务流程图、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知识产权清单（包含的数量、类型、法律状态、权利归属信息等）、适用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义务、一年内所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IP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贵组织申请认证前应先建立、实施 IPMS 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并已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留存 IPMS 运行记录。如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APRZ 将终止认证活动。

（二）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

1、认证费用支付（5.3.1）

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直接向 APRZ 或 APRZ 分支机构支付。贵组织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 APRZ 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2、贵组织的责任义务（5.3.3、5.3.4）

贵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APRZ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APRZ 通报 IP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通过 IP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IPMS，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 IPMS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三）认证审核安排

1、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5.4.1、5.4.3、5.4.5）



(1) 审核现场应按 APRZ 对贵组织 IPMS 审核方案策划要求, 覆盖认证依据标准 (GB/T 29490、GB/T 33250、GB/T 33251) 的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知识产权及其涉及的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

(2) 贵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 确保现场审核期间**生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审核时间计算 (5.4.2.1、5.4.2.3)

(1)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 **1 人日为 8 小时**, 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2) 贵组织一年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3、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监督审核间隔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再认证审核要求 (5.8.1、5.8.2、5.10.4)

贵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 IP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目的是评价 IP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如有严重不符合,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 IP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 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

6、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9.2)

为**调查投诉、知识产权纠纷**, 对**重大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 APRZ 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四) 认证审核实施

1、首末次会议 (5.5.3)

贵组织**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提前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2、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 (5.5.4、5.7.1)

贵组织**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 对其在 IP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 IPMS 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APRZ 将保留现场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知识产权方针、知识产权目标,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IPMS 实施的, 将不予通过认证。

3、审核终止的情形 (5.5.5)

(1) 发生下列情况的, 审核组向 APRZ 报告后终止审核:

- ①贵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②贵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③贵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④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2) APRZ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不符合整改 (5.10)

贵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APRZ 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五)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认证证书有效期 (6.2.1、6.2.3)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对于未能在原 IP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贵组织的 IP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2、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7.2、7.3、7.4)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存在知识产权禁止性行为或不满足知识产权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拒绝配合认证执法检查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暂停期满未整改，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1.2、6.1.3)

贵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IP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IPMS 认证及 APRZ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IP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六) 认证信息通报 (5.3.4、5.1.2)

贵组织应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 认证记录保存 (10.4)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和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二、共同遵守与配合执行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请贵组织务必重视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新版规则过渡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过渡期内，APRZ 将组织相关认证人员完成对规则的研究学习和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确保认证各项工作合规。同时，我们将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成熟度。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其释义的查阅网址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6/art/2026/art_33f3789e1c14419e833f6bf43da38a98.html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https://www.cnca.gov.cn/zwxx/tz/2026/art/2026/art_f918d795fed84c328aff39e3a3703de6.html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 请联系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86826965; 88195587。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